

求恕齋
叢書

喪服鄭氏學

九

喪服鄭氏學卷十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

自凡天子

諸侯至此五十四字依士禮居傲宋嚴州本在此他本
在受猶承也下盧氏詳校據之曰宋本在下注之下文
昭細審當以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阮氏校勘記從
宋本曰按此亦可爲傳注連寫之證鄭於經下注云受
猶承也卽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
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
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古文依此禮也 曹氏元弼校曰
錫恭按阮氏說是也 言非內喪故亦依三月
受服之禮也玩疏自明

疏此大功成人章輕於前殤章旣略

曹氏元弼校曰旣略上脫殤章

二於此具言 傳 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
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
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

曹氏元弼校曰以似當爲於不言

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

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

大功至葬

陽城張氏重刊本作小功至葬校勘記曰單疏誤大

惟有變麻服葛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

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

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閒傳者證經

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

曹氏元弼校曰以小功二字衍

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

同卽閒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

曹氏元弼校曰小上

脫與字

故引之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

曹氏元弼校曰以已通

言此者

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

經正三月者

校勘記曰單疏本正下無言字通解以楊氏俱有曹氏元弼校曰有言字是

其天子諸侯絕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

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

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

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

盛氏世佐曰後下疑

脫一受字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

主於大夫士也

孔氏穎達開傳正義曰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

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

云婦人既練

錫恭按此非練而去經也練字誤當云既卒哭說首經不說帶

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卽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李氏如圭曰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

服之差也纓經者

錫恭按此經字衍文

經有纓也大功九月以

上經有纓故於此著之卽就也

傳據義服大功而

言也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

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

錫恭按此言衰裳故云然若經則小功亦

受以葛經也

凡爲天子諸侯必以重服服之嫁於國君者

彼國雖以五月葬此國自以三月受服

敖氏繼公曰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

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

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敖氏又云婦人異於男子者不

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錫恭按此又與鄭君立異也士虞記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大功小功者葛帶此大功小功婦人葛帶之明文也敖於此大功云不葛帶而又云小功亦然明明與士虞記注相反也開傳孔疏足以正之

張氏爾岐曰大功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

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卒

哭後各以其冠爲受或受十升或受十一升受十升

者降小功之布受十一升者正小功之布也今傳曰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據義服大功而言故注

云受之下也自此而下小功葬後惟有變麻服葛因故衰更無受服之法故又云明受盡於此也受麻經以葛經解經文卽葛引閒傳者以證大功葛經大小之制也

錫恭按此章冠與屨制經傳注疏皆未言然細爲稽求固已明言之也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而大功之受卽小功之衰記又明著之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是冠之升數降服正服十升義服十一升不啻明言之也又斬衰章注引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

左縫夫云以別吉凶則非吉冠皆條屬而大功之冠條屬可知也云小功以下左縫則大功猶右縫可知也是冠之條屬右縫不啻明言之也又總麻章注引雜記曰總冠纁纁攷雜記注纁當爲澡麻帶經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纁夫疏衰之冠已云布纁至總方有事其布則疏衰以下小功以上皆布纁而無事其布矣而大功之冠之纁可知也是冠纁又不啻明言之也至於屨制則齊衰三月章注引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之爲繩屨蚤已明言之矣據此以觀冠屨之制稽

之本經傳注無不有明徵也惟受冠未見明徵容

再稽求

吳氏廷華
說似未確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此等並是本碁出降大功故次在此 傳 問之

者以本碁今大功故發問也 注 案檀弓云姑姊

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禪杖碁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李氏如圭曰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錫恭按出而降常道也然姑與父一體者也姊妹上與父一體而下與己一體者也女子子與己一體者也宜雖出而不降而猶必降之者以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出而降宗族之女所共也有受我而厚之者而降此四人所獨也有受我而厚之故降無受我而厚之斯不降矣不杖麻屨章爲適人無主者亦惟此四人是無厚之者而不降之驗也傳

惟言出而注益以無受我而厚之者以此

敖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錫恭按此亦與鄭君立異也鄭君之意姑在室與世父叔父同姊妹在室與昆弟同女子子在室包於眾子中故此親在室者經不特著之也惟其然經著昆弟之子而昆弟之女子子包於其中矣若如敖說則昆弟之女子子既不著於不杖期章又不著於大功章此何故耶若別有說以處之安得謂經之例然耶敖說易破無待環攻也

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昆弟親爲之葭

曹氏元弼曰親字當在昆弟上錫恭按但言昆弟則同父昆弟可知

疏意同父昆弟相親近故爲之葭也

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

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

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

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

曹氏元弼曰不傳二字當倒

李氏如圭曰世父叔父從父而別故謂其子爲從父

昆弟

胡氏培翬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昆弟

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

通典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昺喪

服表

讀禮通考引昺作耽下同

昺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

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纂昺以下薨亡昺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不弟

皆經典所絕昺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昺憂恚荒

越遂成狂病前卽檻閉令以喪亡

讀禮通考引令作今

罪匿彰

聞

讀禮通考引匿作隱

穢辱宗冑昺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

不列墓次請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
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鴟鴞之詩
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

眈眞由病喪神

讀禮通考
引眞作直

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

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

安東閣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爲亂而亡襄仲猶帥

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眈狂疾積年亡歿

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爲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

爲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義以恩爲主是以明

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

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絕不爲親眚兇
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
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祇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爲
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
敖旣納襄仲之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
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
叛君爲逆納弟妻爲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肩子
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很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
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
諸侯絕周公族爲戮然猶私喪之也

私喪猶言心喪喪禮大